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59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　江爵宇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PHAN BA QUANG（中文姓名：潘伯光，越南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HAN BA QUANG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8月11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v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v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　　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	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季吟